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

逢周五見報

公平營商條文——民事「遵從為本」機制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 - 周記(七)

經過一連六周的個案分析，介紹了經修訂而即將實施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後，本周，我們將介紹《條例》下的新執法機制 - 民事「遵從為本」機制。

不良營商手法會令消費者和正當商戶受損，違法商人應受懲處。為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加快處理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案件，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《條例》的執法機關，在《條例》下可考慮所涉行為的性質（例如嚴重程度和對消費者或社會的影響）、商戶是否有前科、有關行為是否普遍、所涉行業的性質等，通過「遵從為本」的機制處理有關個案。

根據這個機制，執法機關可因應上述考慮，與有關商戶探討採用「遵從為本」機制的可行性，以代替刑事程序。具體而言，執法機關可在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後，接受該商戶作出的承諾，停止和不重犯執法機關相信構成《條例》所訂罪行的行為。為確保作出承諾的商戶遵從承諾中的條款，商戶亦須承諾配合執法機關在其商業處所進行視察。一般來說，承諾的有效期不少於兩年。執法機關亦有權公開發布該承諾。如商戶不欲作出承諾或違反所作承諾的任何條件，執法機關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，命令商戶不得繼續或重犯或作出有關違例行為。

「遵從為本」機制可以較快解決消費糾紛，與刑事懲處相輔相成，能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。如果有關商戶的不良營商手法嚴重損害消費者或公眾利益，執法機關會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
資料：香港海關

有關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修訂詳情，可瀏覽海關網頁 www.customs.gov.hk 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 www.coms-auth.hk